



: 1469

• , S

2017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4,313	195,639
其他營運收入		1,082	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01	17
攤銷及折舊		(3,390)	(3,491)
佣金開支		(6,137)	(6,677)
員工成本		(7,775)	(7,469)
融資成本		(9,676)	(2,173)
其他開支		(9,243)	(23,139)
稅前溢利		179,175	153,698
稅項	4	(29,933)	(26,2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9,242	127,482
股息	5	112,500	175,00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6.0 (港仙)	5.3 (港仙)
— 攤薄		5.8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7,944	121,246
無形資產		8,410	8,963
其他資產		5,897	5,849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74
		<u>132,510</u>	<u>136,3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3,869,703	3,000,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5	2,651
可收回稅項		–	13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3	193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311,596	649,17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47,045	582,096
		<u>4,531,252</u>	<u>4,234,7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380,989	722,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709	7,705
應付稅項		33,189	16,204
		<u>420,887</u>	<u>746,6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110,365</u>	<u>3,488,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2,875</u>	<u>3,624,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62	3,00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9	306,625	—
		<u>309,587</u>	<u>3,003</u>
資產淨額		<u>3,933,288</u>	<u>3,621,4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000	25,000
儲備		3,908,288	3,59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3,933,288</u>	<u>3,621,4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000	487,907	1,486,951	159,933	14,460	-	1,447,176	3,621,4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9,242	149,24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50,000)	(5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12,619	-	212,6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487,907	1,486,951	159,933	14,460	212,619	1,546,418	3,933,2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	-	-	159,933	14,148	-	1,348,116	1,522,2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7,482	127,482
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19,824	-	1,486,951	-	-	-	-	1,506,77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5,076	487,907	-	-	-	-	-	492,983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487,907	1,486,951	159,933	14,148	-	1,375,598	3,549,5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703,874)	240,35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9,255	(3,40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u>459,568</u>	<u>(1,042,0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235,051)	(805,0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82,096</u>	<u>1,143,83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47,045</u></u>	<u><u>338,769</u></u>
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u>347,045</u></u>	<u><u>338,76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7,749</u>	<u>155,764</u>	<u>800</u>	<u>204,313</u>
分部溢利	<u>37,875</u>	<u>155,764</u>	<u>674</u>	<u>194,313</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5,138)</u>
稅前溢利				<u>179,1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732</u>	<u>138,957</u>	<u>950</u>	<u>195,639</u>
分部溢利	<u>27,532</u>	<u>138,957</u>	<u>694</u>	<u>167,183</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485)</u>
稅前溢利				<u>153,698</u>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6,202</u>	<u>3,949,871</u>	<u>8,578</u>	<u>4,364,651</u>
未分配資產				<u>299,111</u>
綜合資產總值				<u>4,663,762</u>
分部負債	<u>181,947</u>	<u>235,403</u>	<u>96</u>	<u>417,446</u>
未分配負債				<u>313,028</u>
綜合負債總額				<u>730,47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1,759</u>	<u>3,315,860</u>	<u>8,426</u>	<u>4,206,045</u>
未分配資產				<u>165,0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371,119</u>
分部負債	<u>487,600</u>	<u>256,923</u>	<u>-</u>	<u>744,523</u>
未分配負債				<u>5,169</u>
綜合負債總額				<u>749,692</u>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源自香港。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9,933	26,21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50,000	100,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62,500	75,000
	112,500	175,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已存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9,242	127,4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21	不適用
	<u>149,963</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9,963</u>	<u>不適用</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0	2,404,75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9,235	不適用
	<u>2,579,235</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79,235</u>	<u>不適用</u>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93,984	13,641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78	1,819
— 其他保證金客戶	3,748,402	2,921,48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786	65,591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23,774	15,345
	3,887,024	3,017,876
減：減值撥備	(17,321)	(17,329)
	3,869,703	3,000,547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9	125
31至60天	—	—
超過60天	20	37
	909	162

7.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93,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4,766,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8,956,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保證金客戶應收賬項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抵押之證券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期內最高	於二零一七年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金額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洪漢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緊密家族成員及 一間控制實體	1,819	78	2,779	1,590,218
吳翰綏先生 (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	-	34	717	-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獲提供之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18,934	441,434
— 保證金客戶	235,403	256,92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6,652	24,423
	380,989	722,780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六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24,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在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與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306,625,000港元及21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發行股份(附註1)	<u>2,490,000,000</u>	<u>24,9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u>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向結好控股發行1,982,445,519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507,554,481股普通股。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之財務風險為然：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從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1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因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控保證金融資產產生之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因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將因為當中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之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 **貨幣風險**

-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集團實體之大部份交易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而美元方面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 **信貸風險**

-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報告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於報告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其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額。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岑建偉先生、 洪瑞坤先生、甘亮明先生、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以及 一間控制實體	佣金收入(附註i)	922	727
結好控股之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湛威豪先生、甘亮明先生、 鄭偉浩先生、龍漢雷先生、 吳翰綏先生、彼等之緊密 家族成員以及一間控制實體	佣金收入(附註i)	29	10
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洪漢文先生、洪瑞坤先生、 甘亮明先生、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以及一間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附註ii)	40	21
結好控股之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以及 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甘亮明先生、龍漢雷先生、 吳翰綏先生、彼等之緊密 家族成員以及一間控制實體	利息收入(附註ii)	53	5
結好控股	佣金收入(附註iii)	4,187	3,020
結好控股	管理費收入(附註iv)	1,260	1,260
結好控股	利息開支(附註v)	945	-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佣金均按交易總值之0.1%至0.15%(二零一六年：0.1%至0.15%)收取。
- (ii) 利息均按7.236%至9.252%(二零一六年：7.236%至9.252%)之固定利率及保證金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收取。
- (iii) 佣金乃向結好控股就所提供配售服務賺取。
- (iv) 管理費收入乃向結好控股出租辦公室地方賺取。
- (v) 利息開支由結好控股按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之2%(二零一六年：無)之年利率收取。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04	2,966
離職後福利	57	64
	<u>2,861</u>	<u>3,030</u>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是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4,3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195,600,000港元增加4.4%。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5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期內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及錄得出售一間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000港元。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與收益相符。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是於上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因溢利增加而增加至6.0港仙(二零一六年：5.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5.8港仙，乃由於在本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將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的投資氣氛大振。鑑於滬深港三地股市的互聯互通機制之發展，「一帶一路」倡議開創的新氣象，以及中國近期錄得強韌的經濟數據，專業投資者和公眾已重拾信心。隨著大量內地資金湧港，香港股市的升勢可望持續。

儘管各國的金融政策走向分道揚鑣，例如加拿大步入加息週期、日本承諾繼續採取量化寬鬆措施、歐洲中央銀行重新審視是否持續實行其資產購買計劃，中國則專注於不同金融行業的合規和信譽事務，但全球金融市場轉為向好，大部分市場指數均創出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恒生指數收報**27,554**點，相比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收報**23,297**點，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則收報**24,111**點。主板及創業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5**億港元上升**31%**。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於本期間出售一間從事經紀業務而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帶來**10,000,000**港元之收益，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增長**37.8%**。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14.4%**至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變動是受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2.1%至約15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8.2%。期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5項(二零一六年：6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與中國的經濟環境依然穩健樂觀。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坐擁的地理優勢，加上中港兩地市場的融合，將繼續推動資金流入香港及創造財務協同效益。

儘管投資氣氛改善帶動近期香港股市錄得不俗的表現，但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金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會實行的新本地監管要求以及中國金融政策的變化。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續)

本集團已把上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最終發售價為1.00港元)。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作出之披露以來，並無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更新。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11,900,000港元。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擬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實際運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511.9	371.1	140.8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1,4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311,900,000**港元或**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期內溢利扣除派付股息及本期間內確認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1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8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10.77**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7**倍）。流動比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賬項增加**869,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賬項增加**869,200,000**港元，扣除期內溢利**149,2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51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7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為30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50,309,829	2.01%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50,309,829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數目	佔結好證券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股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岑建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0%
		<u>40,000,000</u>	<u>100%</u>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2. 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好倉(續)

-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3.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結好控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結好控股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洪漢文先生	由受控公司持有(註)	2,488,257,874	25.75%

註：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結好控股2,488,257,874股普通股之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漢文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購股權之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25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本集團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本期間及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於期內，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有相關權益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相關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結好控股	實益擁有人	1,824,690,171	72.99
AVALON Glotal Fixed Income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5,000,000	9.40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35,000,000	9.40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35,000,000	9.40
潘上叢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235,000,000	9.40
郭韋德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160,000,000	6.40
LP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0,000,000	6.4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上叢先生、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同一批相關普通股份235,000,000股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韋德先生及 LPD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同一批相關普通股份160,000,000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

